

重固镇 2026 年徐姚、章堰等村生态公益林、
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10118109260608116394-18360687-1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026年07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6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 17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2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1 -
第八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157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重固镇 2026 年徐姚、章堰等村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109260608116394-18360687-1**（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6-07-00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服务日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 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1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2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6-07-17** 至 **2026-07-24**（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07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8-07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一正三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494号

联系人：庄彩仙

电话：021-597862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

联系人：周张芹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重固镇 2026 年徐姚、章堰等村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157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7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5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494 号 联系人：庄彩仙 电话：021-59786235
16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 联系人：周张芹 电话：021-69220180
17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星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



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



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人: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86

联系人:周张芹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注明“XXXX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维度: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24000**元人民币整。

2、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星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星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重固镇 2017 年 S26 高速沿线（重固段）生态廊道建设项目、2018 年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2018 年重固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2021 年章堰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林地，涉及徐姚村、章堰村、回龙村、新丰村、中新村、新联村、毛家角、福泉山村 8 村。

二、养护面积

养护林地 1718.53 亩，其中公益林(老林)面积 193.92 亩、公益林(新林)面积 6.81 亩、廊道(老林，含开放林地)面积 1517.8 亩。

三、服务要求

1. 养护企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确定。
2. 养护企业需具有从事林业养护相关经验和条件，养护面积在 500 亩以下的，需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 1 人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含括林业专技职称、农业系列栽培、植保、园艺专技职称、园林系列专技职称等）；养护面积 500 亩以上的企业，需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 2 人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同上）。
3. 中标单位在公益林养护过程中发现有苗木死亡和断桩的应及时挖除和补种。
4. 养护企业纳入征信平台体系，对达不到养护质量要求的，下发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的，停止养护经费拨付，直至下一轮取消养护资格。

四、养护质量

按照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规定，达到无恶性杂草、无病株枯株、无重大病虫害危害，以及沟系畅通不积水；达到养护合同签订养护质量标准。

五、养护责任规定

1. 养护公司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管理部门有权依法追究养护公司责任，并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2. 加强劳动保护，养护公司应配备职工安全作业器具，同时加强职工安全作业教育。因养护作业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养护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若发生亡人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管理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依法追究养护公司的经济、法律责任，并限制其参与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3.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网格化案件、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由镇林业部门上报上级领导和部门，并限制其参与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4. 按养护合同切实加强养护，提升管养水平，确保养护作业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发生森林火灾的，实行“一票否决”，并限制其参与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5. 因养护作业不当、不力、不及时，被市民投诉、举报、被媒体曝光，或在相关镇级以上（包括镇级）检查中被点名存在问题，或被上级领导和部门点名批评的，在林地内发现有张网捕鸟、捕猎工具的，经核实后，每次（处）给予扣除当年度养护费 0.5%；养护中发现使用化学农药情况，将根据影响程度扣除当年度养护费不低于 2%，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养护公司承担；整改不力再次发现的，由镇林业部门上报上级领导和部门，并限制其参与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6. 因违反上述 5 点养护责任规定而扣除的相关养护费将作为市民举报奖励经费支出。市民举报发现林地内张网捕鸟、捕猎工具的，经镇林业站核实确认后，奖励举报金额为 300 元。

六、考核方式

1. 养护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抽查。日常巡查和抽查主要检查林地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完成情况，月度考核按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考查。

2. 季度抽查以不定期的方式开展检查，主要检查林地养护工作，针对养护不到位的（参照养护质量考核标准），通报至养护单位限时整改（原则上在 5 日内整改完毕）。

3. 月度考核安排在每月 20 日进行，镇林业主管部门对市场化养护生态公益林林地管养情况实施全面考核，每次考核结果通报至养护单位。每月的考核评分汇总半年度成绩实施综合平均打分。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双方约定每月的考核评分汇总半年度成绩实施综合平均打分。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支付半年度全额费用；得分 85（含）-90 分，支付 90%半年度费用；得分 80（含）-85 分，支付 80%半年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半年度费用；连续两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附：1、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一般公益林）

2、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

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 （一般公益林）



养护单位：

考核年月：

序号	考核指标	项目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1	林地资源保存 (10 分)		未经审批养护面积减少的	每起扣 10 分	
2	林地管理 (40 分)	杂草控制 (5 分)	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消除，连片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频次要求：5 年以上公益林不少于 4 次/年，5 年（含）以内公益林不少于 8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3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每处问题扣 2 分	
4		林地保洁 (10 分)	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等。频次要求：不少于 2 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每处问题扣 1 分	
5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每处问题扣 1 分	
6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每单问题扣 2 分	
7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每处问题扣 1 分	
8		沟渠清理排灌通畅 (10 分)	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9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每处问题扣 2 分	
10		病虫害防治 (10 分)	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不少于 3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11			无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	每处问题扣 2 分	
12		松土与施肥 (5 分)	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 20cm 以上。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5 年以内公益林年均覆盖约 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每处问题扣 0.5 分	
13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每处问题扣 0.5 分	
14	林木管理 (15 分)	林木修枝、补植与涂白 (15 分)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禁止在 6-10 月进行修剪。	每处问题扣 1 分	
15			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 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剪口应平整，避免树皮撕裂。	每处问题扣 1 分	
16			新建成 3 年内的林地，应每年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	每处问题扣 1 分	
17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净空要求，应及时通过修枝控制高压线下乔木生产高度。	每处问题扣 2 分	
18			林地内无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林窗。	每处问题扣 1 分	



19			群落结构合理，林分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频次要求：修枝 5 年以上公益林不少于 2 次/年，5 年以内公益林不少于 1 次/年；5 年以上公益林补植按需开展，5 年以内公益林补植不少于 1 次/年，年均覆盖率约 5%。	每处问题扣 1 分	
20	专项管理 (35 分)	林地巡查 (10 分)	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3 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成。	每日扣 0.5 分	
21			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	每处问题扣 2 分	
22			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每处问题扣 2 分	
23		防灾减灾 (12 分)	台风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树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	每处问题扣 1 分	
24			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倒伏树木，修剪折断枝。	每处问题扣 1.5 分	
25			森林防火期间，及时清理林地内可燃物。	每处问题扣 1.5 分	
26			无森林火灾发生。	每处问题扣 12 分	
27		设施维护 (3 分)	做好林地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消防设备日常维护，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年均维护率约 10%。	每处问题扣 0.5 分	
28					
29		网格化投诉 (10 分)	无市民投诉和网格化单子	每张问题扣 2 分	
30			无媒体曝光	每次问题扣 5 分	

总得分(100)：

考核人员(签字)：

1. 除考核综合平均得分外，养护期间，市、区问题件，按一张市级照片扣 400 元，一张区级照片扣 200 元，主要包括非动态的垃圾堆物、恶性杂草、使用化学除草剂等问题，镇级发现的问题明确 3 天内完成整改，限期不整改的，扣除当月小班养护费。2. 因树叶、枯枝等林下可燃物造成森林火灾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
(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

养护单位：

考核年月：

序号	考核指标	项目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1	林地资源保存 (10 分)	未经审批养护面积减少的		每起扣 10 分	



2	林地管理 (40分)	杂草控制 (5分)	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消除,连片面积低于20平方米。频次要求:5年以上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6次/年,5年(含)以内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9次/年。	每处问题扣1分	
3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每处问题扣2分	
4		林地保洁 (10分)	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等。频次要求:不少于4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每处问题扣1分	
5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每处问题扣1分	
6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每单问题扣2分	
7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每处问题扣1分	
8		沟渠清理排灌通畅 (10分)	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频次要求:不少于1次/年。	每处问题扣1分	
9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每处问题扣2分	
10		病虫害防治 (10分)	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不少于3次/年。	每处问题扣1分	
11			无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	每处问题扣2分	
12		松土与施肥 (5分)	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20cm以上。频次要求:不少于1次/年。5年以上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年均覆盖约5%,5年(含)以内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年均覆盖约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每处问题扣0.5分	
13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每处问题扣0.5分	
14	林木管理 (15分)	林木修枝、补植与涂白 (15分)	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频次要求:修枝5年以上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不少于2次/年,5年以内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不少于1次/年;5年以上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补植按需开展,5年以内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补植不少于1次/年,年均覆盖率约5%。	每处问题扣1分	
15			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	每处问题扣1分	
16	专项管理 (35分)	林地巡查 (10分)	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成。	每日扣0.5分	
17			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	每处问题扣2分	



18			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每处问题扣2分	
19			台风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树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	每处问题扣1分	
20			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倒伏树木,修剪折断枝。	每处问题扣1.5分	
21		防灾减灾(12分)	森林防火期间,及时清理林地内可燃物。	每处问题扣1.5分	
22			无森林火灾发生。	每处问题扣12分	
23		设施维护(3分)	做好林地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消防设备日常维护,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2次,年均维护率约30%。	每处问题扣0.5分	
24					
25		网格化投诉(10分)	无市民投诉和网格化单子	每张问题扣2分	
26			无媒体曝光	每次问题扣5分	

总得分(100):

考核人员(签字):

注: 1. 除考核综合平均得分外,养护期间,市、区问题件,按一张市级照片扣400元,一张区级照片扣200元,主要包括非动态的垃圾堆物、恶性杂草、使用化学除草剂等问题,镇级发现的问题明确3天内完成整改,限期不整改的,扣除当月小班养护费。2. 因树叶、枯枝等林下可燃物造成森林火灾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七、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 2、付款方式:每半年度按考核综合平均得分结果支付款项。

附件:服务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1	作业计划与执行(30)	1-1	计划报备与执行率分(15)	按时报备作业计划得5分;作业计划执行率(GPS核查)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扣2分,低于95%不得分。
		1-2	作业频次与时长(15分)	集镇区雾炮作业天数、时长达标得7分,每少1天或每天少1小时扣2分;重点道路洒水每日2次达标得8分,每少1次扣2分。
2	作业质量与效果(35分)	2-1	路面湿润与降尘效果(15分)	作业后重点道路路面湿润、见本色,无明显扬尘。市级、区级道路积尘负荷监测合格。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3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2-2	车 辆 模 范 作 业（10分）	作业车辆按规定路线、速度行驶，规范使用警示设备，无野蛮作业、无故停驶、空驶现象。GPS轨迹异常每次扣2分。	
	2-3	台 账 与 数 据 真 实 性（10分）	台账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得5分；提供虚假数据、台账的，该项不得分并倒扣10分。	
3	应急响应与保障（20分）	3-1	响 应 及 时 性（15分）	接到应急指令后，1小时内启动响应，人员车辆到位。每延迟30分钟扣5分，扣完为止；拒不响应或超时2小时不得分。
		3-2	应 急 作 业 效 果（5分）	应急响应期间，按要求增加频次、延长作业时间，有效控制扬尘。未达要求每次扣2分。
4	安全与文明作业（15分）	4-1	安 全 生 产（10分）	作业期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5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当月考核为0分并解除合同。
		4-2	文 明 作 业 与 投 诉（5分）	因作业噪声、溅湿行人或车辆、交通堵塞等引发有效投诉，每起扣2分。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该项不得分。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重固镇 2026 年徐姚、章堰等村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项目级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重固镇 2026 年徐姚、章堰等村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项目级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 限价；4、不得低于成 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重固镇 2026 年徐姚、章堰等村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企业信用等进行综合评价，0-5 分。
项目业绩	0~5	2023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项目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0~35	根据各投标人总体服务内容的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实施方案、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24-35 分；2、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计划及相关流程，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采购方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6-24 分；3、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实施方案、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采购方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8-16 分；4、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服务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采购方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0-8 分。
项目管理及服务承诺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5-20 分；具有项目管理制度、但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14 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7 分。
项目负责人	0~5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资质、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4-5 分；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资质、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3 分；3、学历、资质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



		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4、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0~10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9-10 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8 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2-4 分；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设备配置情况	0~10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置的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配置种类、数量合理、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8-10 分；配置种类、数量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5-7 分；配置种类、数量不合理、且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0-4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12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重固镇 2026 年徐姚、章堰等村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 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 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果需要）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果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
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
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生态公益林、廊道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青浦区重固镇徐姚村、章堰村、回龙村、新丰村、中新村、新联村、毛家角、福泉山村。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养护林地 1718.53 亩，其中公益林(老林)面积 193.92 亩、公益林(新林)面积 6.81 亩、廊道(老林，含开放林地)面积 1517.8 亩。

2. 养护内容：根据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对林地、林木、专项等进行管理、养护。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5. 因政府性投资项目占用林地的，甲方将根据相关文件和占林面积，对乙方的养护工作量按实际情况临时核减，扣除相应养护费。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养护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抽查。日常巡查和抽查主要检查林地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完成情况，月度考核按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考查。

2. 季度抽查以不定期的方式开展检查，主要检查林地养护工作，针对养护不到位的（参照养护质量考核标准），通报至养护单位限时整改（原则上在 5 日内整改完毕）。

3. 月度考核安排在每月 20 日进行，镇林业主管部门对市场化养护生态公益林林地管养情况实施全面考核，每次考核结果通报至养护单位。每月的考核评分汇总半年度成绩实施综合平均打分。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支付半年度全额费用；得分 85（含）-90 分，支付 90%半年度费用；得分 80（含）-85 分，支付 80%半年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半年度费用；连续两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 。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 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 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乙方在养护期间, 如发现使用化学农药, 将根据影响程度扣除当年度养护费不低 2%, 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每半年度按考核综合平均得分结果支付款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双方约定每月的考核评分汇总半年度成绩实施综合平均打分。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 支付半年度全额费用; 得分 85(含)-90 分, 支付 90%半年度费用; 得分 80(含)-85 分, 支付 80%半年度费用; 得分 80 分以下的, 支付 70%半年度费用; 连续两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养护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 天后,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 方法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补充

1、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附件 1、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一般公益林）

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一般公益林）

养护单位：_____

考核年月：_____

序号	考核指标	项目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1	林地资源保存 (10 分)		未经审批养护面积减少的	每起扣 10 分	
2	林地管理 (40 分)	杂草控制 (5 分)	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消除，连片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频次要求：5 年以上公益林不少于 4 次/年，5 年（含）以内公益林不少于 8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3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每处问题扣 2 分	
4		林地保洁 (10 分)	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等。频次要求：不少于 2 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每处问题扣 1 分	
5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每处问题扣 1 分	
6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每单问题扣 2 分	
7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每处问题扣 1 分	
8		沟渠清理排灌 通畅 (10 分)	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9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每处问题扣 2 分	
10		病虫害防治 (10 分)	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不少于 3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11			无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	每处问题扣 2 分	
12		松土与施肥	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 20cm 以上。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5 年以内公益林年均覆盖约	每处问题扣 0.5 分	



		(5分)	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13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每处问题扣0.5分
14	林木管理 (15分)	林木修枝、补植与涂白(15分)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禁止在6-10月进行修剪。	每处问题扣1分
15			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2，枝桩剪口应平整，避免树皮撕裂。	每处问题扣1分
16			新建成3年内的林地，应每年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	每处问题扣1分
17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净空要求，应及时通过修枝控制高压线下乔木生产高度。	每处问题扣2分
18			林地内无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林窗。	每处问题扣1分
19			群落结构合理，林分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郁闭度应在0.4-0.7之间。频次要求：修枝5年以上公益林不少于2次/年，5年以内公益林不少于1次/年；5年以上公益林补植按需开展，5年以内公益林补植不少于1次/年，年均覆盖率约5%。	每处问题扣1分
20	专项管理 (35分)	林地巡查 (10分)	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成。	每日扣0.5分
21			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	每处问题扣2分
22			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每处问题扣2分
23		防灾减灾 (12分)	台风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树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	每处问题扣1分
24			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倒伏树木，修剪折断枝。	每处问题扣1.5分
25			森林防火期间，及时清理林地内可燃物。	每处问题扣1.5分
26			无森林火灾发生。	每处问题扣12分
27		设施维护 (3分)	做好林地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消防设备日常维护，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年均维护率约10%。	每处问题扣0.5分
28				
29		网格化投诉 (10分)	无市民投诉和网格化单子	每张问题扣2分
30			无媒体曝光	每次问题扣5分

总得分(100):

考核人员(签字):

- 注:
- 除考核综合平均得分外，养护期间，市、区问题件，按一张市级照片扣400元，一张区级照片扣200元，主要包括非动态的垃圾堆物、恶性杂草、使用化学除草剂等问题，镇级发现的问题明确3天内完成整改，限期不整改的，扣除当月小班养护费。
 - 因树叶、枯枝等林下可燃物造成森林火灾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附件2、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

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



养护单位：

考核年月：

序号	考核指标	项目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1	林地资源保存 (10分)		未经审批养护面积减少的	每起扣10分	
2	林地管理 (40分)	杂草控制 (5分)	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消除，连片面积低于20平方米。频次要求：5年以上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6次/年，5年(含)以内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9次/年。	每处问题扣1分	
3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每处问题扣2分	
4		林地保洁 (10分)	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等。频次要求：不少于4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每处问题扣1分	
5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每处问题扣1分	
6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每单问题扣2分	
7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每处问题扣1分	
8		沟渠清理排灌通畅 (10分)	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频次要求：不少于1次/年。	每处问题扣1分	
9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每处问题扣2分	
10		病虫害防治 (10分)	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不少于3次/年。	每处问题扣1分	
11			无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	每处问题扣2分	
12		松土与施肥 (5分)	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20cm以上。频次要求：不少于1次/年。5年以上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年均覆盖约5%，5年(含)以内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年均覆盖约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每处问题扣0.5分	
13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每处问题扣0.5分	
14	林木管理 (15分)	林木修枝、补植与涂白 (15分)	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成长。频次要求：修枝5年以上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不少于2次/年，5年以内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不少于1次/年；5年以上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补植按需开展，5年以内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补植不少于1次/年，年均覆盖率约5%。	每处问题扣1分	
15			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	每处问题扣1分	
16	专项管理 (35分)	林地巡查 (10分)	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成。	每日扣0.5分	
17			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	每处问题扣2分	
18			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每处问题扣2分	
19		防灾减灾 (12分)	台风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树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	每处问题扣1分	
20			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倒伏树木，修剪折断枝。	每处问题扣1.5分	
21			森林防火期间，及时清理林地内可燃物。	每处问题扣1.5分	
22			无森林火灾发生。	每处问题扣12分	



23		设施维护 (3分)	做好林地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消防设备日常维护，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2次，年均维护率约30%。	每处问题扣0.5分	
24					
25		网格化投诉 (10分)	无市民投诉和网格化单子	每张问题扣2分	
26			无媒体曝光	每次问题扣5分	

总得分(100)：

考核人员(签字)：

注：1. 除考核综合平均得分外，养护期间，市、区问题件，按一张市级照片扣400元，一张区级照片扣200元，主要包括非动态的垃圾堆物、恶性杂草、使用化学除草剂等问题，镇级发现的问题明确3天内完成整改，限期不整改的，扣除当月小班养护费。

注：2. 因树叶、枯枝等林下可燃物造成森林火灾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